

工作早餐配送服务合同

订购方（甲方）：洛阳市涧西区市政园林和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配送方（乙方）：河南祯禧祺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清扫保洁人员提供爱心工作早餐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早餐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配送服务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工作早餐的品种、数量、质量、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乙方须提供每周食谱，并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食谱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其它特殊要求等。

4、严禁乙方将本项目服务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本合同周期内，乙方高度配合甲方工作，且提供早餐质量优良，工人反映满意度高，无任何不良事件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下一个合同周期。

第二条 配送工作早餐服务标准、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配送工作早餐服务标准：为一线早班清扫保洁人员每人每天提供1份（次）爱心早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元/份。早餐品种包含主食、热汤（粥）、小菜。

2、配送工作早餐质量：卫生质量必须要达到国家相关，保质保量、安全卫生、食材新鲜。在服务期间，不准供应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依据情节轻重，发现一次罚款伍仟至壹万元，由此引起就餐工人生病或住院，所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3、数量：每日早餐须含主食（不少于 240 克/人）、鸡蛋（至少 1 个/人）、热汤/粥（不少于 400 克/人）、小菜（1 份/人，除高温天气外，不得提供榨菜类）。

4、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天早上7:40点至7:10前将工作早餐送至甲方指定的 7 个环卫爱心驿站，送货时间迟到三十分以上，且乙方未采取任何应急措施，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 10% 的违约金。

5、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接餐人员验收后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早餐，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

6、乙方应建立留样、抽检、复检、数据纪录等管理制度，留样的食品样品应采集在操作过程中或加工终止时的样品，不得特殊制作；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不得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条 工作餐价格及就餐具体分配情况

工作餐：餐费标准不低于 5 元/份，每份包含：一份粥、一份主食，鸡蛋，小菜。总价按甲方提供的数量确定。

一线早班清扫保洁人员就餐具体分配情况表

序号	驿站名称	驿站地址	就餐人数
1	丽春西路驿站	丽春西路秦岭防洪渠桥头东	100
2	南华路环卫驿站	南华路秦岭路交叉口东北角	73
3	青海路环卫驿站	青海路中段路南	144
4	宜昌街环卫驿站	景华路（天津路西南）宜昌街	78
5	华山路环卫驿站	华山路中段路东侧	74
6	东方文创园环卫驿站	建设路东方文创园院内	42
7	浅井西路环卫驿站	浅井西路中段北侧	37
合计			548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早餐款项合同结束后结算，由甲方、乙方依据每月订餐清单，确定结账金额，由乙方提供三份发票（市环卫中心，区环卫中心工会委员会，各保洁公司），以转账形式结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如因工作早餐质量不符或数量不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法院裁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利梅

电话: 65180686

2023. 4. 2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倪朝霞

电话: 1183889218

2023. 4. 28